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於結算日後收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向於中國廣東省設有生產設施之香港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印刷線路板，故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42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發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以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會報告 (續)

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166	32,430	172,397	202,728	158,1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66)	(85,141)	18,797	45,353	34,451
稅項	(2,350)	(1,329)	(2,990)	(4,790)	(3,6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純利	(13,716)	(86,470)	15,807	40,563	30,771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490	30,802	75,149	28,340	25,016
流動資產	7,947	8,986	62,332	62,236	24,877
流動負債	(34,645)	(36,280)	(47,503)	(43,230)	(26,252)
非流動負債	—	—	—	—	(3,858)
	(10,208)	3,508	89,978	47,346	19,783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0及21頁，並按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並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董 事 會 報 告 (續)

儲 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可 分 派 儲 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購 買 、 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證 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優 先 購 買 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主 要 客 戶 及 供 應 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7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7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60%。

據董事所知悉，除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江陰」)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江陰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乃Advance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696,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

關 連 交 易 及 有 關 連 人 士 交 易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下列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而關連交易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港元
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附註)	採購積層板	350,500

附註：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為Advance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dvanced Technology**」)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Technology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當時之獨立股東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已基於若干條件，就有關交易授出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嚴格遵守所需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1. 關連交易均：
 - (i) 由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由類似實體所作出性質類似之交易)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則以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未超過20,000,000港元；
3.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關連交易均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關連交易按監管各關連交易之協議、文件及安排之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i) 關連交易均按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採購限額2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詠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何詠詩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曹克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葉實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何詠雄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有添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謝和平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任何董事委任以填補本公司之空缺之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

就此而言，葉實寧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彼為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繼續留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董事／僱員之酬金

回顧年內董事列名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回顧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人均屬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詠詩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現為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或候任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根據購股權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截至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之較早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何詠昌先生	696,000,000 (附註1)	58%
Advanced Technology	696,000,000 (附註1)	58%
I. World Limited	696,000,000 (附註1)	58%
梁惠芬女士	696,000,000 (附註2)	58%

附註1：Advanced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I. World Limited擁有。I. World Limited之58%已發行股份則由何詠昌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World及何詠昌先生均被視為於Advanced Technology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梁惠芬女士為何詠昌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詠昌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企業管治

本公司全年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生效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個別查詢，確認其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有添先生、沈文華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所要求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核數師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